

綜合分析報告撰寫說明(學習障礙)

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/學校：_____姓名：

學生學校/行政區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年級：

★★★建議著重說明目前在高中的學習、適應等相關情形。

轉介原因、鑑定史、教育史、醫療史

轉介原因及鑑定史：

1. 敘明本次於高中階段欲提報鑑定原因(如:跨階段重新確認其特教需求/由學校老師轉介等)。
2. 曾鑑定個案需說明鑑定史(曾鑑定為疑似生、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, 不須列出該次鑑定文號)。
3. 更改提報類別, 需敘明排除原類別原因。

教育史：

1. 簡要概述過去國中、小及學前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。
2. 過去曾接受的特教服務、安置班型及方式, 簡述當時特教介入內容、次數及效果。
3. 著重說明目前高中所接受的特教服務、安置班型及方式(如:外加、抽離特需課程的科目及成效)。

醫療史：

1. 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, 說明診斷年齡、時間、醫院名稱、科別、醫療介入情形。
2. 如有用藥史, 應了解並於報告摘述藥品名稱/劑量、用藥情形及成效。
3. 若目前仍有相關就醫及用藥, 建議著重說明目前高中的醫療情形。

家庭狀況簡述

請務必確認為高中目前的家庭概況

1. 簡述家庭成員、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(含互動情形、主要照顧者、經濟狀況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、個案家中作息……等。)
2.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(例: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……。)

研判說明(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)

一、智力狀況

說明個案智力測驗之結果(全量表)

智力正常或以上程度:(通常指-2SD 以上, 或百分等級二以上;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上。)

1. 說明智力測驗結果

範例參考

範例 1—醫院所施測的智力測驗

⇒經○醫院於○年○月○日進行心理評估, 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○版, 得全量表智商為○、PR 為○……。

範例 2—國中/一年內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所施測的智力測驗

⇒○年○月○日由○國中/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, 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○版, 得全量表智商為○、PR 為○……。

2. 說明個案施測情形(如:有無專注力不足、動機、精神好壞的影響), 是否可能低估或高估。
3.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, 務必分析原因, 包含作答態度、環境干擾等, 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, 確認個案實際狀況。

統整智力測驗資料並進行分析

綜上所述, 個案智力……。

二、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

說明個案智力測驗之結果(各分項測驗)

1. 個別智力測驗內在差異

範例參考

以五項指數來看，個案之強項為…、基本率○%；…為其弱項、基本率○%。語文理解和視覺空間達顯著差異(基本率○%)，……………。

……

……由上述資料可知個案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。

說明個案其他相關測驗及目前高中階段學習表現

2. 各科成就之間

(1) 國、數成就測驗間差異。

(2) **目前高中階段**學校學業表現之差異：說明成績表現，及是否評量調整，且除主科外，也留意其他科表現。說明個案之「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」時，須依「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」等資料，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，且除了國、英、數等科目外，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/領域之表現，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。

範例參考

國文、社會段考百分等級皆在 5 以下，但數學有時可以達百分等級 10、甚至百分等級 20 以上。可見個案在語文和數理之能力表現上有些差異，且導師於課堂觀察亦發現，個案數理表現優於語文表現，與其在成就測驗和智力測驗的表現相符合。

3. 其他佐證(會考成績、個案優勢能力為何?)

統整上述資料並進行分析

綜上所述，……。

三、在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書寫(包含寫字與書寫表達)或數學等基本學業能力之表現上是否顯著低於年級水準

說明個案在學業學習或能力表現上的困難及可能的需求

1. 各向度條列，說明研判依據。

2. 資料矛盾或特殊狀況，須加以釐清。

3. **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、訪談記錄、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。**

4. **閱讀型**：說明識字及閱讀相關能力表現情形，作答協助方式，如獨立完成、報讀等，及不同協助下，表現是否有差異。

5. **書寫型**：說明不同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對書寫表達品質之影響。如：口說作文、自發性書寫資料(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)，及作答協助情形、完成時間。跨階段鑑定個案，說明特教服務內容，書寫表達的介入方式與分析學生表現資料。

6. **數學型**：說明 WISC 中「算術」分測驗及數學成就測驗表現情形。如提供協助，說明協助方式下，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。

統整上述資料並進行分析

整體而言，學生於……有顯著困難。

四、是否排除其他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

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，釐清障礙是否「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」。

五、是否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

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，以釐清個案「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」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目前高中階段，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轉介前介入服務，個案接受學習扶助情形(時間科目成效)；若學校未能提供足夠轉介前介入，需敘明原因。

綜合研判說明

依據上述研判歷程，初步判定個案障礙類別、程度。建議根據研判歷程分項簡述即可。

判定為疑似學習障礙、或非特教生，可列出待出釐清點。

範例參考

範例 1⇒初步判定為學習障礙(閱讀障礙/數學障礙/書寫障礙)。

根據上述研判歷程：

(1)個案智力……。

(2)內在能力……。

(3)在……表現有困難。

(4)已排除……。

(5)透過一學期的○○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。

範例 2⇒初步判定為疑似智能障礙。待釐清疑點：……。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：……。普通教育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之介入……。

範例 3⇒初步判定為非特教生。不符合特教生原因：……。建議後續普教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介入……。

※研判類別：請勾選欲研判之障礙類別

☐學習障礙(細類別：☐閱讀障礙☐書寫障礙☐數學障礙) ☐細類別請務必勾選

☐疑似學習障礙

☐非特教生

※教育安置建議：請勾選教育安置建議

☐普通班 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☐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☐集中式特教班

教育需求評估

重新鑑定：請根據個案本學年度之 IEP 內容敘寫以下內容，可再佐以文字說明。

新鑑定：請依個案情形填寫以下內容，分析其優弱勢及需求，可再佐以文字說明。

(一) 優弱勢分析

優勢能力

- ☐感官功能 ☐知覺動作
☐生活自理 ☐認知
☐溝通 ☐情緒
☐社會行為 ☐學科(領域)學習

補充說明：

弱勢能力

- ☐感官功能 ☐知覺動作
☐生活自理 ☐認知
☐溝通 ☐情緒
☐社會行為 ☐學科(領域)學習

補充說明：

(二) 需求分析	
分析向度	內 容
學習需求	☐ 學習內容 ☐ 學習歷程 ☐ 學習環境 ☐ 學習評量 說明：
支持服務	☐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☐ 適性教材服務 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☐ 復健(相關專業人員) ☐ 家庭支持服務 ☐ 適應體育服務 ☐ 校園無障礙環境 ☐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：
轉銜輔導 ☐ 跨教育階段 (升學、就業或就養) ☐ 安置調整 (換安置型態或轉學) ☐ 其他 (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)	項目： ☐ 升學輔導 ☐ 生活輔導 ☐ 就業輔導 ☐ 心理輔導 ☐ 福利服務 ☐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☐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：
其他補充說明	
如需補充，可以補充於此。	